

#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宛环审〔2020〕11号

---

## 关于南阳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中水回用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南阳市污水净化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南阳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中水回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报批版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技术评估意见等有关资料已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会议纪要（〔2020〕2

号)集体研究并审查通过,现对《报告书》批复如下:

一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处理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依法依规进行建设和生产,本批复方始有效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,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依法依规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,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,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,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。

(二)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,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,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,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,最大限度地减轻对环境的影响。

(三)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及本批复要求,认真落实该项目各类环保投资、各项环保工程建设和管理责任,并采取有效措施,确保项目运行不得降低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和功能,确保各类外排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,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,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#### 1. 废气

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做好场区臭气排放单元除臭工作；针对场区格栅房、沉砂池、生物池、污泥浓缩池和污泥脱水机房等生产单元产生的恶臭，采取具有合理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，厂区  $H_2S$ 、 $NH_3$  等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须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4中厂界（防护带边缘）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（二级标准）及相关要求，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得超出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（HJ2.2-2018）中相关限值要求。

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提出的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要求和措施，确保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点存在，并及时与当地规划部门进行对接，确保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和新建环境敏感点。

## 2. 废水

项目排水系统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。项目废水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，经处理后外排水质须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1中一级A标准、表2中部分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表3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；项目中水回用工程出水利用领域主要为城市杂用水和环境用水，出水水质须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02）、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1-2002）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 3. 噪声

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中要求；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2类区排放标准及相关要求。

#### 4. 固体废物

厂区固体废物须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处置、贮存须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相关规定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（环保部公告 2013年第36号）中相关要求。

#### 5. 危险废物

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（环保部公告 2013年第36号）中相关要求，并依法依规交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（四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加强对各类生产设备、设施的监管和维护，加强对盐酸、氯酸钠等各类化学品的管理，定期演练和巡检，发现问题须第一时间进行有效处置和信息上报，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五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《报告书》和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》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（六）如果今后国家、河南省出台实施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，并自觉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对其督察。

五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建设地点及采用的处理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该项目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